

办证须知

一、 换发护照

1. 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前来办理，不可交由他人代办。
2. 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申请表》。
3. 提供 2”X 2”近期护照照片 3 张（照片必须符合要求，详见附后《中国护照照片要求》）。
4. 提供中国护照原件，签证页、照片资料页的复印件，如办理过延期，也需复印。
5. 提供在美国绿卡或工卡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未取得绿卡者，需提供有效居留签证及 I-94 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或提供移民局批准签证延期或调整身份的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6. 本次只受理护照在 2009 年 12 月前过期的护照换发申请。如果您的护照已过期但仍有合法美国居留身份，也可申请换发护照。

二、 补发护照

1. 遗失 / 损坏护照申请补发，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前来办理。
2. 请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/旅行证申请表》。

3. 提供原护照和入美签证复印件、护照遗失 / 损坏报告、报警单（仅遗失护照者提供）。如曾在驻洛杉矶总领事馆有过延期记录，请在申请表显著位置将延期具体时间标明，有延期页复印件也请提供。
4. 提供 2”X 2”近期护照照片 3 张（照片必须符合要求，详见附后《中国护照照片要求》）。
5. 提供在美国绿卡或工卡的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未取得绿卡者，需提供有效居留签证及 I-94 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，或提供移民局批准签证延期或调整身份的证明信原件和复印件一份。
6. 若是非正常途径来美或无法提供入美签证复印件者，须详细说明在中国国内的简历（包括原学习和工作单位）、来美经过、在美生活和身份、国内亲友的联系地址电话等。从未持有护照者，还须提供国内公证机关出具的《出生公证书》和《无犯罪记录公证书》原件和复印件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邮寄办法：

请注意：本馆收取的费用包括两部分——证件申请费和邮寄服务手续费。此外，申请人还需自备付足邮资的回邮信封。

（一）证件申请费：

护照正常换发： 55 美元/人+5 美元手续费/信封

护照 (破损或过期 6 个月以上) 换 / 补发：105 美元/人+5 美元手续费/信封

如在同一回邮信封中既有护照换发申请，又有护照补发申请，请分开付两个 5 美元。因为护照补发所需时间较长，建议申请人不要将护照换发和补发放在同一回邮信封中，这样会延长护照换发申请人收到护照的时间。

领事馆只接受银行汇票或在邮局购买的 money order。抬头请写：
Chinese Consulate。

(二) 申请人须自备回邮信封，办理护照请使用
PRIORITY MAIL 或 EXPRESS MAIL，信封上务必写清申请人
收件地址及联系电话，并贴足邮票，以便本馆寄回办妥的证
件，恕不接受其他的邮寄方式。

四、办理证件所需时间：

护照正常换发： 约 30 个工作日+14 天邮寄时间

护照补发、非正常换发： 等通知。

中国护照照片要求

1、照片必须是最近 6 个月之内拍摄的近照。照片须是彩色照片。黑白照片、经翻拍的照片、数码打印照片、生活照片等不能制作护照。

2、照片背景颜色为白色或淡蓝色。以其它颜色为背景的照片不能制作护照。照片面目清晰，眼睛和面部周围不能有阴影，整体效果不能太暗或太亮。

3、照片须为正面、头像居中照片。照片要求神态自然。侧面照片不能制作护照。照片须为免冠照片。不能佩戴头饰，佩戴眼镜时，眼镜不能反光。

4、照片应为光面相纸。布纹相纸不能制作护照。照片不能有污迹、划痕或折痕。